

上海资信有限公司

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用评级数据库（简称“数据库”）的管理，保障数据库更好服务于公司评级业务，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，同时参照公司《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应及时采集、录入（或更新）与项目有关的评级业务数据信息。

第四条 数据库实行专业负责制。各项目组负责人是项目数据的专业责任人。业务部门负责人为业务数据专业责任人。技术部门负责人为数据库安全运维责任人。

第五条 数据库用户应妥善管理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。用户名和密码为用户本人专用，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。

第六条 技术部门负责保障数据库的安全运行，安装并及时升级数据库安全管理软件，防止数据泄露和丢失。

第七条 技术部门负责建立可靠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机制，以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安全和完整。

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评级业务发展需要，保障数据库建设的必要投入。

第九条 在公司评级业务存续的状态下，评级业务所建立的数据库将永久保存。

第十条 公司在证券市场评级业务终止时，技术部门将对相关数据库进行封存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